**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总工会**

**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及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

2、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全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教育和培养。

4、围绕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5、发挥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为党的事业教育、团结和带领好青年；发挥好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积极协助政府管理好青年事务。参与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承担政府委托的有关青年工作事务，指导和帮助青联、学联、少先队等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反映青年的意愿和呼声。

6、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帮助教育妇女做“四有”、“四自”新女性，组织发动妇女积极参与“三个文明建设”，引导妇女自觉创建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好“三大主体”活动。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财务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综合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女工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权益保障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123.8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总工会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12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5.19万元，公用经费15.67万元；项目支出3.0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16.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长16.29万元（工资普调、险金增加、职工住宅物业补贴纳入人员经费）、正常公用经费增长0.15万元（按工资基数提取的经费增加、公务交通和公务移动通讯补贴纳入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与去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芦台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5.6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办公费0.56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83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0.77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取暖费6.6万元、会议费0.14万元、工会经费0.72万元、福利费0.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0.1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较上年比较减少3.15万元，原因是纳入公车平台统一管理。

2.公务接待费0.12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原因计提基数增加。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各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政治思想、科学技术教育和文体活动，提高劳动者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研究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建设，监督检查工会干部廉政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健全职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职工之家、职工活动室的建设，对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完善工会会员卡工作推进体系；组织开展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协助区党工委做好市级以上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加强团员青年素质教育，组织、引导团员青年为芦台经济建设做贡献。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指导和引领，开展各种有利于少年儿童成长的活动；继续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开展三八节表彰活动，做好贫困妇女和贫困儿童的救助活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总工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 |  | 加强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带动全区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学赶先进。 | 创建市级创新工作室2家。 | ≥100% | ≥80% | ≥50% | ＜50% |
| **二、职工服务体系建设** |  | 健全职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职工之家、职工活动室的建设；对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完善工会会员卡工作推进体系。 | 提升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能力；组织各级工会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普遍走访、发放生活补助，有效缓解困难职工的生活困难；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职工工作。 | 推选市级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2家。 | ≥100% | ≥80% | ≥50% | ＜50% |
|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率 | ≥90% | ≥75% | ≥60% | ＜60% |
| 签约特约服务单位2家 | ≥100% | ≥80% | ≥50% | ＜50% |
| **三、劳动模范管理** |  | 协助区党工委做好市级以上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市“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市“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 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或缓解困难劳模的生活状况。 | 市级以上劳模休养活动满意率 | ≥90% | ≥80% | ≥70% | ＜70% |
| 市级以上困难劳模救助率 | ≥95% | ≥90% | ≥85% | ＜85% |
| **四、工会事务管理** |  | 研究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建设；监督检查工会干部廉政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承担区党政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工会事业发展。 |  |  |  |  |  |
| **五、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 | 1.18 | 以“青年大学习”主题教育为引领，充分发挥青少年思想引领作用。 | 履行共青团组织育人职能，紧紧围绕教育活动指导思想，创新学习方式，积极服务党政工作大局。 |  |  |  |  |  |
| **1、开展主题团日、征文比赛等主题活动。** |  | 在青少年中开展经常性、普及性的主题团、队日活动，开展“追随党的十九大精神 书写青春的华章”征文比赛活动。 | 通过主题教育的开展，积极引导青少年思想进步，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水平，树立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开展相关活动情况。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 **2、开展座谈交流活动** |  | 开展“筑梦新时代 建设新芦台”青年职工座谈交流活动，旨在进一步弘扬“五四”爱国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全区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念，奋发有为，用智慧和汗水积极投身全区经济建设主战场，为建设“富裕、繁荣、生态、幸福”的新芦台，贡献青春力量。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艰苦奋斗、爱岗敬业”精神。 | 开展相关活动情况。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 **3、宣传引领正能量工作** |  | 以树典型开展活动为载体，引领社会正能量。 | 培养、树立、宣传全区各条战线上的各类优秀青年典型。 |  |  |  |  |  |
| **4、开展“五四”表彰活动。** | 1.18 | 表彰“优秀共青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大批先进个人和集体 | 大力培养、评选、表彰先进典型，彰显社会正能量。 | 团员青年参与相关活动的热情，“立典型树榜样”的影响力。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 **六、扶贫帮困、志愿服务工作** |  | 关爱弱势群体，发扬奉献精神。 | 使志愿服务成为家喻户晓、口碑载道的“道德名片”。 |  |  |  |  |  |
| **1、开展“雷锋月”活动；走访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 |  | 开展“清洁家园、共创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送爱心、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普法进万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农技志愿服务活动；走访慰问孤寡老人。 |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倡导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扶贫帮困人数、志愿服务活动相关活动情况。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 **七、家庭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 0.94 | 指导“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和家庭文化建设工作。负责 全区“三八”评选表彰工作。 | 选树妇女典型，推进家庭建设。 |  |  |  |  |  |
| **1、开展“三八”表彰活动。** | 0.94 | 评选、表彰“优秀妇联组织”、“优秀妇联干部”、“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巾帼文明岗”、“支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支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最美家庭”等大批先进个人和集体。 | 大力培树、评选、表彰先进妇女及支持妇女儿童工作典型，推动妇女工作。 | 激发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建设建功立业的热情。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 **2、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的宣传活动。** |  | 通过组织家庭教育讲座，分析家庭教育中小学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向家长宣传正确的家教理念。 |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帮助广大家长掌握科学教子的方法。 | 组织2场家庭教育讲座。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 **八、扶贫帮困工作** |  | 关爱妇女儿童弱势群体，发扬奉献精神。 | 打造“妇”字救助活动品牌。 |  |  |  |  |  |
| **1、贫困妇女和贫困儿童的救助帮扶活动** |  | 六一慰问贫困儿童，慰问幼儿园，春节期间慰问贫困母亲。 | 服务贫困妇女儿童，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妇联组织的温暖。 | 救助帮扶贫困妇女、儿童人数及相关活动情况。 | 100%-80% | 80%-60% | 60%-40% | 4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总值为4.48万元，其中电脑0.48万元、舞台设备天幕0.7万元、功放机2台共计1.14万元、效果器0.15万元、音箱3对共计1.51万元、扫描仪0.12万元、微机0.38万元。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